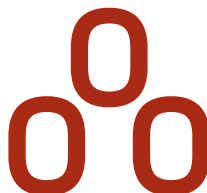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有關收購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可予下調）。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業務。

由於有關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可予下調）。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業務。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彭忠喜先生、劉興軍先生、馬建軍先生、向澤強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肖建強先生（統稱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現時共同擁有組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合共93,000,000股股份中之80,000,000股股份。

主體事項 於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權。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10日內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股份轉讓協議：

- (i) 賣方已完成向目標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餘下13,000,000股股份，賣方將於其後共同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 目標公司已由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且已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根據股權分置改革之註冊詳情之有關變更；
- (iii) 買方已委聘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賬目進行審核；及
- (iv) 估值報告已由一家由賣方委聘及獲買方接納之於中國成立之估值機構發出。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1,270,000,000元（可予下調），此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釐定。倘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827,761,222元，則不足數額將自代價人民幣1,270,000,000元中扣除。

代價之支付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55%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之45%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監管批准 於簽署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訂約方將於台灣及中國就交易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根據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目標公司、靖州公司及懷化混凝土（共同作為委託人）、台泥杭州（作為受託人）、買方及賣方訂立管理委託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目標集團之管理及其他日常營運委託予台泥杭州（其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管理委託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開始及將於完成日期或收購事項被終止或取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000,000元，包括93,000,000股股份，其中賣方現時合共擁有80,000,000股股份。

除擁有生產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之樓宇、生產及輔助設施外，目標公司亦擁有餘熱發電及石煤發電設施以及鐵路運輸設施。

目標公司、靖州公司及懷化混凝土（兩家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產品及碎石骨料產品業務。目標集團擁有年產能約為2,850,000公噸熟料之三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約3,800,000公噸水泥之年產能。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買方向賣方取得之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950.03	847.75
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133.72	91.50
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u>101.60</u>	<u>69.12</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214.50	1,991.53
負債總額	1,368.91	1,150.95
資產淨值	<u>845.59</u>	<u>840.59</u>

訂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擴充其整體產能並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中國之據點。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目標集團之現有產能、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額以及新借貸為其支付代價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買方、台泥杭州、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台泥杭州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進口及分銷水泥、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賣方為中國自然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將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靖州公司及懷化混凝土之註冊詳情變更以反映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擁有人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懷化混凝土」	指	懷化金大地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靖州公司」	指	靖州金大地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靖州公司及懷化混凝土）
「台泥杭州」	指	新台泥（杭州）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份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彭忠喜先生、劉興軍先生、馬建軍先生、向澤強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肖建強先生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